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包括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彭玲、巨铭、刘遐

2020年04月01日